

证券简称：创达环科

证券代码：835596

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非上市公众公司名称：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创达环科

股票代码：835596

收购人名称：楼文霞

收购人通讯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天水家园 76 幢**号**室

财务顾问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〇年二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由收购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本次交易并签署本收购报告书。

三、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依据《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I
目 录.....	II
释 义.....	IV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5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5
二、收购人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5
三、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5
四、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6
五、收购人与创达环科的关联关系.....	7
六、收购人受到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7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9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9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9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1
四、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3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13
六、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3
七、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13
八、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14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5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15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5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17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7
二、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7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业务的影响.....	17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18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8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8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20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20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3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4
第七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25
第八节 有关声明	26
收购人声明	26
财务顾问声明	27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30
第九节 备查文件	31

释 义

创达环科、公众公司、公司、 本公司	指	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楼文霞
本次收购	指	自然人楼文霞通过受让创达环科原股东黄尧军所持有的普通股股票并完成收购的行为
收购报告书	指	《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平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楼文霞女士，女，中国国籍，1982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码330281198*****1723，住所为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天水家园****。2006年本科毕业于宁波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2018年研究生毕业于澳大利亚堪培拉大学MBA专业。

2006年8月至2018年3月，在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人民政府社会事务办任主任；2018年4月至2019年6月，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任职员。2019年6月至今在宁波天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本次收购不存在一致行动人，楼文霞是本次收购的收购人。

二、收购人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三、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一）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收购人楼文霞已开立股转系统交易账户并取得东方证券宁波中兴路证券营业部开具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证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

（二）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收购人楼文霞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犯罪记录，不存在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楼文霞作为收购人，已出具声明函，声明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6) 最近 2 年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通过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的检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楼文霞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综上，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因此，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四、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一）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日，楼文霞不存在持有其他公司的股份的情形。

（二）与收购人相关的其他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与收购人楼文霞相关的其他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情况说明	关联 关系或任职 情况说明

1	宁波天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5,000万元人民币	旅行社业务；代订车、船、飞机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服务；会议服务；旅游项目开支；健身服务；停车服务；棋牌服务；化妆品、日用百货、工艺品、花木的批发和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未实际经营业务	楼文霞担任执行董事和法人
2	宁波天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00万元人民币	广告涉及、制作；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设计、策划；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图文设计、制作；舞台艺术造型策划；礼仪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平台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市政设施工程的施工、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企事业单位公关活动策划、宣传营销用品设计	楼文霞担任执行董事和法人
3	宁波天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万元人民币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者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目前未实际经营，仅保有股权投资私募牌照	楼文霞担任执行董事和法人
4	天钰控股有限公司	50,000万元人民币	实业投资；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室内外装潢设计；电脑维修；电子产品、防水防火材料、劳动防护用品、钢材、建筑材料的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未有实际经营	配偶彭天斌持有99.9%股权
5	天钰香港有限公司	1元港币	投资	未有实际经营	配偶彭天斌持有100%股权

五、收购人与创达环科的关联关系

收购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六、收购人受到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等，收购人

楼文霞不存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楼文霞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转让的方式获取创达环科股东黄尧军持有的 6,820,000 股，全部为现金支付。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合计持有创达环科 6,820,000 股股份，占创达环科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1.00%，成为创达环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除楼文霞与转让方黄尧军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外，本次收购各方未签署任何其他协议或文件。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立其他权利，未在收购条款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完成后，楼文霞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二）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的股份数量为 6,820,000 股，交易价格主要参考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账面每股净资产且经双方协商确定，商定的每股转让价格为 0.45 元，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 3,069,000.00 元。

本次收购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所需资金为收购人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收购人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被收购公司或被收购公司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收购人楼文霞已出具声明：本次收购支付方式为现金，资金全部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创达环科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本次收购创达环科没有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创达环科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楼文霞直接持有创达环科 6,820,000 股股份，占创达环科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1.00%，楼文霞为成为创达环科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在完成本次收购前后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收购人	持有形式	本次收购完成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楼文霞	直接持股	0	0	6,820,000	51.00

本次收购实施前，创达环科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收购前股权结构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尧军	7,877,969	58.92
2	陈宇洋	1,310,499	9.80
3	杨长甫	1,219,500	9.12
4	孙金伟	955,210	7.14
5	周联友	548,775	4.10
6	徐炜	487,800	3.65
7	张品雷	243,900	1.82
8	王磊	240,461	1.80
9	侯升平	195,120	1.46
10	丁菁歆	170,730	1.28
11	铁玉萍	73,170	0.55
12	陈志军	24,391	0.18
13	张徐	22,073	0.17
14	侯思欣	1,000	0.01
合计		13,370,598	100.00

本次收购实施后，创达环科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收购后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楼文霞	6,820,000	51.00
2	陈宇洋	1,310,499	9.80
3	杨长甫	1,219,500	9.12
4	黄尧军	1,057,969	7.92
5	孙金伟	955,210	7.14
6	周联友	548,775	4.10
7	徐炜	487,800	3.65

8	张品雷	243,900	1.82
9	王磊	240,461	1.80
10	侯升平	195,120	1.46
11	丁菁歆	170,730	1.28
12	铁玉萍	73,170	0.55
13	陈志军	24,391	0.18
14	张徐	22,073	0.17
15	侯思欣	1,000	0.01
合计		13,370,598	100.00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情况

2020年1月15日，楼文霞（受让方）与黄尧军（出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标的股份的交割

黄尧军（出让方）将其持有的创达环科 51.00% 的股份共计 6,820,000 股股份依法转让给楼文霞（受让方）。

双方协商一致，交易的价格为 0.45 元/股，合计人民币 3,069,000 元。

受让方应在签署本协议书之日起 2 日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50%；本次股份转让获得全国股转公司、中国结算登记有限公司等相关审批部门全部批准后，股份过户前 2 个工作日，受让方一次性全部付清剩余 50% 款项。

2、标的股份的交割

本次股份转让以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

转让方应在取得转让价款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就标的股份转让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关于标的股份协议转让及过户登记手续，将标的股份均登记在受让方名下。

3、出让方的保证

标的股份对应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抽逃已出资资金的情形或代持情形；转让方拟转让给受让

方的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形式或性质的担保或权利负担，亦不存在任何争议，并免受第三者追索；转让方确保受让方能够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受让标的股份；

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约定或双方另行约定外，转让方不得就其所持标的股份的转让、托管、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的设定事宜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协商或签署任何文件，亦不得开展与本协议的履行有冲突的任何行为。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创达环科的财务报告在所有重要方面符合其应适用的会计政策和相关法律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相关期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除标的公司财务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况外，股份转让完成后，如果标的公司因股份转让完成前的事实而产生任何诉讼、仲裁、纠纷或争议、行政处罚、对外担保、产品质量责任、合同责任、社会保险费用等费用补缴、税款补缴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或有负债事项的，转让方应当负责进行处理，如因该等事项导致标的公司或者受让方遭受任何损失的，转让方应当以现金形式全额补偿标的公司或者受让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受让方的保证

其受让的标的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以及其具有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受让标的股份资格。

5、费用及税费承担

本次交易所产生的依法应缴纳的税费、股份转让手续所产生的有关费用，由出让方承担。

（三）《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2020年2月18日，楼文霞（受让方）与黄尧军（出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补充协议》，该协议对股权转让价款修改如下：

原“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交易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0.45 元，合计人民币 3,069,000.00。双方确认，前述股份转让价款系受让方受让标的股份所需支付的全部对价，该等股份转让价款已包括转让方就股份转让而应依法缴纳的各项税费。”

修订为“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交易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0.45 元，合计人民币 3,069,000.00 元。”

除上述变更外，《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并继续有效。

四、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未与公众公司发生任何交易。

六、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的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并在其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一）收购人履行的法律程序

收购人楼文霞为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权决定本次收购事项。

（二）被收购人履行的法律程序

转让方黄尧军为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权自行决定向收购人转让所持有的创达环科的股份，其转让行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

七、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本次收购完成后，楼文霞将成为创达环科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八、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为保障收购过渡期内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收购人承诺：

“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登记期间，收购人不会提议改选被收购方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提名的董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不会要求公众公司为收购人提供担保；不会利用公众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过渡期内，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收购人不会利用股东地位迫使公众公司进行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事宜。”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将成为创达环科的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完成本次收购后，其可进一步加强对公司的管理和控制，提高决策效率，确保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适时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相关的发展建议，并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相关发展计划，以切实改善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根据公众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优化的可能。

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优化，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尚无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但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根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进行调整优化的可能，如确需调整，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尚无对公众公司的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根据公众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公众公司

的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重组和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尚无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修改公众公司章程的计划。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适时对创达环科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组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计划，或公众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公众公司或其子公司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可能，或者公众公司拟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可能。若公众公司在未来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创达环科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确有必要作出调整，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优化，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前，黄尧军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7,877,969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8.92%，黄尧军依其持有的创达环科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自 2015 年 7 月以来，黄尧军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及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2018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产品经理，据此，黄尧军为创达环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楼文霞直接持有创达环科 6,820,000 股股份，占创达环科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1.00%，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实施之前，创达环科已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建立、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创达环科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二、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行使股东权利，积极履行职责、保持公司的独立性。

对于本次收购，收购人已出具《关于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作为创达环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创达环科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证创达环科在资产、财务、业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形式影响创达环科的独立运营。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业务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创达环科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适时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相关的发展建议，并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照有

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相关发展计划，以不断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如相关建议将导致公司主要业务调整的，收购人将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晌

创达环科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楼文霞将担任创达环科之董事长职务。创达环科将继续在稳健经营的基础上不断开拓创新，预计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不会因本次收购发生重大变化。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创达环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了减少与规范关联资金往来、关联交易，保障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债权人的权益，规范公司运作及内控制度，特就关联交易问题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与创达环科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创达环科和创达环科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创达环科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创达环科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创达环科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作出赔偿。”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创达环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了保护创达环科及其他股东的权益，收购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一、在收购人作为创达环科的股东或取得创达环科控制权期间，本人将避

免从事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可能与创达环科及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或拥有与创达环科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的控制权。若确实因为业务发展需要，在后续经营期间可能形成同业竞争关系的，本人将严格遵守以下承诺，以避免形成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从而对创达环科及下属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一）在本人可控制的资源范围内优先支持创达环科及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

（二）对创达环科及下属子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类似企业的主要产品及对应的细分市场进行严格划分，确保创达环科及下属子公司和本人控制的其他类似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

二、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创达环科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人将及时告知创达环科，并尽可能地协助创达环科或下属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三、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创达环科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

（一）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创达环科及下属子公司的独立发展；

（二）在社会上捏造、散布不利于创达环科及下属子公司的消息，损害创达环科及下属子公司的商誉；

（三）从创达环科及下属子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承诺。”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一) 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楼文霞出具了《关于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 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 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 收购人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本人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3、本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二) 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楼文霞出具了《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合法的声明》，声明如下：

“本次收购支付方式为现金，资金全部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创达环科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本次收购创达环科没有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三) 关于保持创达环科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创达环科的独立性，收购人在《关于独立性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作为创达环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创达环科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证创达环科在资产、财务、业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形式影响创达环科的独立运营。”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一、在收购人作为创达环科股东或取得创达环科控制权期间，本人将避免从事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可能与创达环科及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或拥有与创达环科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的控制权。若确实因为业务发展需要，在后续经营期间可能形成同业竞争关系的，本人将严格遵守以下承诺，以避免形成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从而对创达环科及下属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一）在本人可控制的资源范围内优先支持创达环科及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

（二）对创达环科及下属子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类似企业的主要产品及对应的细分市场进行严格划分，确保创达环科及下属子公司和本人控制的其他类似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

二、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创达环科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人将及时告知创达环科，并尽可能地协助创达环科或下属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三、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创达环科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

（一）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创达环科及下属子公司的独立发展；

（二）在社会上捏造、散布不利于创达环科及下属子公司的消息，损害创达环科及下属子公司的商誉；

（三）从创达环科及下属子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承诺。”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在《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与创达环科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创达环科和创达环科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创达环科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创达环科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创达环科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作出赔偿。”

（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收购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中对股份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收购后所持有的创达环科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业务规则办理。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如因违反该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及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不注入金融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在《关于不注入金融资产的承诺函》中对不注入金融资产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已经放

开或同意外，本人不会向创达环科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会利用创达环科平台从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将创达环科的资金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使用。”

（八）不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在《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承诺函》中对不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以及不得导致创达环科以对外投资为主营业务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不会向创达环科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也不会利用创达环科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并且本人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导致创达环科以对外投资为主营业务。”

（九）不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在《关于不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中对不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不会向创达环科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利用创达环科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帮助。”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将依法履行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各项承诺，并就其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提出如下约束措施：

“本人将依法履行《创达环科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创达环科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创达环科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未能履行《创达环科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创达环科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创达环科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

电话：0571-87902731

传真：0571-87901974

财务顾问主办人：陈叶叶、李健

二、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0楼

单位负责人：郑金都

经办律师：鲍贝贝、孙登

联系电话：0571-87206788

传真：0571-87206789

三、收购方法律顾问

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宁波）律师事务所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68号鄞州金融大厦A幢12层

单位负责人：程慧

经办律师：程慧、郑发国

联系电话：0574-87727123

传真：0574-87972968

第八节 有关声明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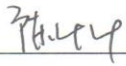


2020年2月19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陈叶叶



李 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程景东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9 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吴承根，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兹授权 程景东（职务：公司分管投资

银行业务副总裁）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1	IPO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34	新三板 (普通股 定增)	证监会、 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定增合法合规性意见
2			承销类协议	35			已挂牌拟定增的反馈意见回复（定增后股东超过 200 人）
3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总结报告书	36			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增后股东超过 200 人）
4		证监会、交易所	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37			定向发行普通股之推荐工作报告（定增后股东超过 200 人）
5	辅导	地方局	辅导协议	38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6			辅导工作报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39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7			辅导验收申请	40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8	再融资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41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9			承销类协议	42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10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43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专业意见		
11			发行情况报告书声明页	44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			上市保荐书	45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13			保荐总结报告书	46	收购报告书		
14			重组报告书	47	要约收购报告书		
15	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证监会、交易所	财务顾问专业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重组预案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	48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6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及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级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49	收购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专业意见		
17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估值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50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18			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报告	51	新三板（做市）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



19	收购	证监会、交易所	收购报告书	52	新三板 (做市)	挂牌公司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拟)挂牌公司股票定增终止协议		
20			财务顾问报告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3			股票定增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		
21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4			做市企业股东大会股东权利事项	通知回执	
22			核查意见	55				议案表决	
23	公司债	交易所	关于募集说明书:关于主承销商的声明	56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	股东声明 (承诺函)
24			关于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人职责的声明	57					新三板已(拟)挂牌公司股票定增认购合同
25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58					所有投行项目
26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59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及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监管协议		
27			承销协议	60	改制辅导、并购重组、收购、股权激励、新三板(含新三板普通股和优先股定增、资产重组、收购等)、股票及债券销售及其他咨询服务等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		
28	深交所	公募债:关于公司债券符合上市条件的推荐书							
29	企业债	发改委	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	61	对方客户	投标文件			
30	新三板 (挂牌)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说明书						
31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32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33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62	所有债券项目	发行人及担保人	担保协议(含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之一项或数项结合)		

注:上述表格中授权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该协议本身、补充协议、协议的修改、终止或解除等。

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

授权人签字:



吴承根

被授权人签字:



程景东

上述授权事项不得转委托。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1、浙江天册（宁波）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慧", written over the text for the law firm's responsible person.

3、经办律师签字：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郑发国" and "杨慧", written over the text for the handling lawyers.

签署日期：

2020.2.19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身份证；
- (二) 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 (三) 收购人的说明及承诺；
- (四) 财务顾问报告；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址。

1、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杭海路 601 号浙江互联网产业大厦 B 座 812 室

电话：18368026475

联系人：孙凯鹏

2、投资者可在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以下无正文）